

唐山市曹妃甸区双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双井罚决(2024)006号

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村

根据2024年9月27日曹妃甸区双井镇行政执法人员在九农场西青村检查发现你经营过期农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鉴于你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大部分过期农药为实验品,农药过期后没有售卖的记录,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立即停止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的行为
2. 没收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
3. 处以人民币贰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账号40757 [REDACTED], 账户名: 让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1 [REDACTED]

